

師範叢書

社會教育設施法

孫逸園編輯

師範叢書

社會教育設施法

孫逸園編輯

商務印書館發行

METHODS OF SOCIAL EDUCATION

BY

SUN I YÜAN

1st ed., Aug., 1926

Price: \$0.80, postage extra

THE COMMERCIAL PRESS, LIMITED

SHANGHAI, CHINA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八月初版

師範社會教育設施法一冊

(每冊定價大洋捌角)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編輯者 孫逸園

發行者 商務印書館

印刷所 上海商務印書館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中市商務印書館

分售處 商務印書館
 北京 天津 保定 奉天 吉林 龍江
 濟南 太原 開封 西安 南京 杭州
 蘭谿 安慶 蕪湖 南昌 九江 漢口
 長沙 常德 衡州 成都 重慶 廈門
 福州 廣州 潮州 梧州 雲南
 貴陽 張家口 新嘉坡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蔣序

杜威氏有言曰：『學校卽社會，社會卽學校。』此近年來教育者所以有學校社會化之主張也。夫既欲學校社會化，則亦必使社會學校化；蓋社會之與學校，相應以求，相需以成，兩不可以偏廢。然而我中國之所謂教育家者，輒執偏而遺全，舍本而逐末，知所謂學校社會化，而不知所謂社會學校化。末流所及，終使學校與社會，愈相聯合，而學校教育之進步愈弛緩；學校之模倣社會愈甚，而社會與學校之現象愈相乖離。此其所以然，蓋既未嘗以學校之教育化其社會，則其社會縱或有爲學校模倣之可能，而終未嘗具有教育之方式也。以無教育方式之社會，而遽目之曰社會卽學校，而遽令學校聯合之，模倣之；是則不惟社會之效能，不顯於學校，而學校之效能，且先被殺於社會矣。故教育者今欲實行其學校社會化之主張，必先使社會學校化。常熟孫君逸園所著社會教育設施法一書，其能深明此旨，直欲以學校教育之方式，化其社會，而完成學校卽社會之主張者歟！不然，則其書之標題，僅曰地方自治機關爲中

心可已，而必曰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爲中心者，其本旨不已曉然乎？至讀其第三章之所述，又獨於學校中心的設施法，既詳且備；則所謂社會學校化者，孫君之書，蓋不僅欲揭其真諦，且又能詳示其實施之方法者矣。況其兼重地方自治機關爲設施之中心，則且於學校之教育方式以外，又將以社會之活動與其組織，爲其教育之所歸宿矣。吾於是知孫君之所著，殆將以增加社會與學校之效能，更進而革新社會人羣之生活現象者乎？

中華民國十四年十月前江蘇教育廳廳長蔣維喬序

張序

我未入教育界以先，總以爲教育界人比較有知識，人格應該比較清高；迨我入了教育界一看，真大失所望。然而我仍抱有一個癡想，以爲我苟能一旦得了一個學校，其中一切完全由我主政，我必可以把他變成一個世外桃源。約集幾個志同道合的朋友，專心一志去辦。把外來的一切惡影響，都設法不許進來。雖有校門，在精神上卻是雖設而常關。不意我嘗試了數次，而我這個關門主義，始終未能實現。我於是恍然悟學校與社會是切不斷的。現在社會之壞如此，想求學校能獨好，恐怕其難正如上青天，所以非分功不可。必有一部分人專心去教導社會，以爲學校的扶助，這就是社會教育所以爲重要的緣故了。孫逸園君研究社會教育有年，出其心得，編爲是書，正當需要社會教育之際，有功於世，當不待言。惟我終以爲不有社會教育，固不能整頓學校教育；而學校教育如此，亦難望社會教育能以見效。故我輩辦學校教育的人，切不可諉過於社會教育，而遽荒其本分。須知社會教育固爲當今的急務；然其收效

之遲，實在意中。所以我們應得一方面大大提倡社會教育，而他方面仍須極力整頓固有的學校教育。這是我的區區微意。欲借孫君此書以達於讀者諸君，因勉成此短序。

民國十四年七月三十日 張東蓀序

費序

現代的政治，大多以民衆的輿論爲歸趨，所以一國民衆智識的高低，就可以決定一國政治的良否。中國自從民國成立以來，已經有了十餘年的歷史；然而連年兵燹，生民塗炭。論者或歸罪於軍閥，或歸罪於政治家；推其源，還是民衆智識太幼稚，民衆能力太薄弱的緣故。假如民衆多有相當的教育，能有健全的社會，吾想軍閥亦不敢如此專橫了。要提高民衆的智識，莫如教育；然而學校教育範圍太狹，祇能教育年少的國民，不能補救成年的或已從事業務的國民。故在中國要達到提高一般民衆智識的目的，當首推提倡社會教育。社會教育的範圍甚廣，或利用已有的學校，或利用地方的各種機關，從事於一般民衆的教育。如圖書館、運動場、博物院、動物園、植物園、通俗講演等等，均屬於社會教育之範圍。社會教育的目的，一方面在使受學校教育者，不單求一個人的智識發達，並使其知道社會生活的一般形式，爲將來出學校後爲社會生活的準備；一方面使未受學校教育者，用種種方法以提高其智識程度。

並給與社會生活上必須的智識。所以在現在的中國，這兩方面多是非常重要的。不過施行社會教育，須有一定方法，中國現在既有施行社會教育之必要，而又無善良書籍以說明施行方法，則徒然空談提倡，斷難見效。吾友孫君紹伯——逸園的號——爲中國提倡社會教育的先進者。歎中國無此種書籍，不足以普及社會教育，遂廣覽海外書報，著成此書。孫君既有十餘年教育家之經驗，則其所著書籍，必適用於吾中國社會，可以斷言。因樂此書之成，用爲作序，以祝其成功。

費鴻年誌於廣東大學生物學系主任室一九二五年七月

滕序

余去春歸國，嘗視察吾蘇各地社會實況，備草創地方志也。足跡所之，沿滬寧路各地幾遍；其間所謂通都大邑，與窮鄉僻壤，相形之下，無論爲內的生活，外的生活，胥判若霄壤焉。通都大邑，因外來思想之侵入，物慾增高，風習淫巧；而窮鄉僻壤，自囿於故步，質樸無文，怠於進取。二者雖曰程度有殊，其爲缺陷，則一也。吾蘇夙稱文物之邦，創興教育，未嘗後人，其使吾輩殷憂者猶是；推諸其他各省各地，當更甚焉。於是發願遍走各省各地，求所以致病之因。會秋間江浙發難，不果行，折返東京，訪孫君紹伯於逆旅，談及此事。孫君滔滔言吾國社會利病之所在，並斷言欲導利却病者，厥賴於社會教育。夫以孫君研究社會教育有素，辦理社會事業有年，以學理驗諸事實，百不爽一，宜乎有此不刊之論也。今孫君既著社會教育實施法一書，願國人本孫君以學理驗諸事實之精神，讀孫君之書，則吾輩所引爲殷憂者，至是或可稍自解慰也。

一九二五年之秋寶山滕固志於上海國民大學

自序

近年來吾國政府對於社會教育頗肯注意，早已特設社會教育局，並釐訂圖書館、通俗講演、通俗教育研究所、露天學校等規程，公布於世。即各省縣地方行政機關，也漸有注意的趨勢，如公共運動場、公園圖書館等社會教育機關，設立的地方也不少。但一考察其現狀，雖有圖書館，而閱書的人寥寥可數；雖有公共運動場，而一般民衆裹足而不前；雖有講習所、演說會，而民衆的生活、思想、道德依舊沒有顯著的進步；這是什麼緣故？第一點由於一般民衆對於社會教育的觀念未能明瞭認識，第二點由於社會教育的機關尚未普及，第三點由於設施的方法未臻妥善；有了這三大原因，所以很難有效果可見了。現在要想去振興補救，關於第一點，要使一般民衆明瞭社會教育的意味和有自覺的必要。吾國向來對於教育的觀念，大概被拘於學校之內，認超絕社會生活的學校生活，爲已足盡人生一世圓滿生活準備的能事，因此不再顧到社會的實際生活方面去了。不知時至今日，因社會的大勢日益發達，社會實

際生活的空氣充塞於學校的周圍，在這個環境裏頭，豈可以不打破從來因襲不變的方法來順應他呢？豈可以不使學校生活和社會實際生活醇化呢？所以社會教育的學說的提倡和觀念的普及，實在是當今的急務，也是著者所以特別提出學校爲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的根據。關於第二第三點，要知所謂社會教育，是一般民衆全體的教育，是社會自己教育，以普遍均霑爲原則。在著者看來，簡直完全是地方事業，斷不可單靠政府；政府不過總其大綱，而實際上的設施進行，不是地方自治機關身當其衝不辦的。況且如現今國庫的一貧如洗，也斷沒有餘力來顧到地方的教育事業，這是不可掩的事實，也是著者特別提出地方自治機關爲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的根據。著者於此，更要鄭重聲明，這本書的設施法章內所分的學校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及地方自治機關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二大類，不過爲編纂上的利便起見，並不是絕對的界限。就實際上想，凡一切學校的設施，都是拿地方自治機關的經費所經營的，就說學校教育事業完全是地方自治機關的事業，也是很正當的。再從學校方面去想，凡學校一切的設施，如學校所有的校舍、校具、操場等，也不能說完全是

學校私有的產業，絕對不可供地方民衆利用的。再就責任上說，也並不是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所應獨任，而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以外的人，就完全沒有責任。換言之，所謂社會教育，是社會全體的事業，私人、學校、地方自治機關以及政府等，均爲社會全體的一部分，那種當然大家都有責任了。根據上述的理由，著者對於負有社會教育責任者有五個大希望：第一，是社會教育的學說的宣傳。第二，是整頓和利用已設的社會教育機關。第三，是推廣未設的社會教育機關。第四，是力求設施方法的完密。第五，是社會一般人士全體負責。

本書既定名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法，在著者的本意，原來單在說明設施的方法；但理論爲方法所自出，學與術本是相輔而行的，去學則術無所本，去術則學無所用；故於全書各項目中，說到學理及各國現狀處很多，一爲推究原委，一爲觀察世界大勢，實有欲已不能之勢。著者草述這本書的目的，在供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關於社會教育設施上參考，重在實用；故除於設施法中分述學校中心的設施事項和自治機關中心的設施事項外，更附記錄二則，意在供實施上的

考鏡。全書不免偏重理論，至附錄則專講方法。雖爲附錄，實亦首尾一貫，體用相依的。附錄二則，一係日本東京市的社會教育設施大概，一係日本大阪市的社會教育設施大概。東京大阪同爲日本最繁盛最發達的都市，二市所辦的社會教育事業，大體上雖無甚出入，而組織的方法實各自有其系統。在東京市的組織系統，則以社會教育上的事業爲綱，而以機關及施行方法附之；在大阪市方面，則以機關爲綱，而以各項事業附之。一用歸納，一用演繹，各成系統，各有具體的規劃。把二市的社會教育設施系統，按之本書所述各項設施法，大體已無所遺漏。現在吾國正值自治復興之際，這種有系統的現成設施方法，實足爲辦理自治行政當局規劃社會教育設施上的良助。

中華民國十四年七月孫逸園誌於日本東京中華青年會

學校及地方自治機關中心的社會教育設施法

目次

第一章 社會教育總論·····	一
第一節 社會·····	一
第二節 社會的進化和教育的目的·····	五
第三節 教育的要素條件·····	八
一、教育的要素·····	八
二、教育者和被教育者·····	九
三、教育的三要件·····	九
四、教育的範圍·····	一一
第四節 社會教育的意義·····	一二

第五節	社會教育和社會的教育·····	一四
第六節	社會教育和社會事業·····	一四
第七節	社會教育和學校教育·····	一六
第八節	社會教育和家庭教育·····	一八
第九節	社會教育和個人教育·····	一九
第十節	社會教育的主體·····	二〇
第十一節	社會教育的客體·····	二一
一、父老·····		二二
二、家主·····		二二
三、兒童保護者·····		二二
四、男女青年·····		二三
五、兒童·····		二三
六、一般公職人員·····		二三

第十二節 社會教育的必要·····	二四
一、從國家的獨立發展上着想·····	二四
二、從社會生活的維持上着想·····	二五
三、從學校教育的結果上着想·····	二六
四、從社會本身的存續上着想·····	二七
五、從現代教育機關的缺陷上着想·····	二八
第十三節 社會教育的目的·····	三〇
一、智育的社會教育·····	三〇
二、體育的社會教育·····	三一
三、情意的社會教育·····	三一
第十四節 社會教育的學的根據·····	三三
一、由於實際生活基礎的變動·····	三四
二、由於社會研究的進步·····	三四